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3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小姐, JP

議程項目III及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議程項目V

財務匯報局
主席
高靜芝女士

財務匯報局
行政總裁
甘博文博士

財務匯報局
高級調查總監
張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蔡詩朗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陳唐芷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議程項目IV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政策及發展)
許美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72/ 10-11號文件) —— 2010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99/ 10-11號文件) —— 2011年3月18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2010年11月29日及2011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48/ 10-1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748/ 10-1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775/ —— 甘乃威議員於2011年
10-11(01)號文件 3月29日的來函(只備
中文本))

2011年5月的會議

2. 委員同意在2011年5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 (a) 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及中心首3年運作所需的經費建議；
- (b) 電費補貼；及
- (c) 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顧問研究。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3. 甘乃威議員表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16家分銷銀行和接管人於2011年3月28日分別發出公布，內容關於收回抵押品協議及若干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系列的最終處理方案。甘議員表示，他於2011年3月29日致函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在債券持有人於2011年5月就收回抵押品協議開會表決前舉行特別會議。他建議邀請香港銀行公會、接管人及受託人的代表解釋有關詳情。涂謹申議員建議在2011年4月上旬舉行特別會議。

4. 主席表示會與秘書決定特別會議的安排。為方便委員在會議上進行討論，他邀請甘議員及其他委員先把有關此議題的問題送交秘書，以便獲邀出席會議的人士可為會議準備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21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及相關事宜。)

有關按揭貸款的正面信貸資料

5.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提供按揭貸款正面信貸資料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由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在香港實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最新發展"的文件已於2011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1)1975/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規管

(立法會CB(1)1748/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的文件

立法會CB(1)1746/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加強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簡介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應主席的邀請簡介此議題，並特別提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為推行僱員自選安排而進行的籌備工作、加強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的理據，以及採用現行的機構為本模式制訂強積金中介人的擬議規管制度。此等事宜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48/10-11(03)號文件)。

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下稱"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接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擬為強積金中介人設立的法定規管制度。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1年4月15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討論

8.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的前任非執行董事。

擬議法定規管制度的涵蓋範圍

9.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甘乃威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已註冊的強積金公司中介人(下稱"公司中介人")和獲公司中介人保薦的強積金個人中介人(下稱"個人中介人")均在擬議法定規管制度的涵蓋範圍內。公司中介人(在立法建議中稱為"主事中介人")須為遵守法例而制訂政策及措施，並須指派一名專責高級人員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措施妥為遵行；個人中介人(在立法建議中稱為"獲保薦中介人")則須遵守法例所訂的操守要求。這些要求將在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內進一步闡釋。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均須就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期間的不當行為接受紀律處分。

10.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高級職員或會為前線人員設定銷售額。前線人員在這種壓力下會傾向於以不良手法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李議員認為，除規管前線職員外，當局亦應規定強積金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持有人須為採用不良手法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負上法律責任。李議員詢問，該等人士在擬議規管制度下須接受何種制裁。

11. 涂謹申議員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拒絕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7條調查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的事件為例，認為擬議規管制度未必能夠有效規管強積金公司的高級職員在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中的行為，他對此表示關注。

1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與積金局一致認為，為審慎起見，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前，應立法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根據擬議法定規管制度，主事中介人須委任一名專責高級人員，由該名人員負責作出適當的內部監控，以及維持為符合操守要求而訂立的合適程序；如因內部監控及程序有所不足及／或對獲保薦中介人監管不力，以致出現違反操守要求的行為，主事中介人須為該等違規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補充，引入“主事中介人”的概念，可確保公司中介人的高級職員在合理情況下必須為獲保薦中介人採用不良手法進行強積金銷售和推廣活動負責。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亦表示，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法例已經訂明，強積金受託人不得就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轉移收取任何費用。這項規定可降低強積金中介人以冒進方式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意欲。

設立擬議法定規管制度的理據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許多香港市民不滿強積金制度。她提到在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中，積金局預計在僱員自選安排落實後，計劃成員選擇把權益轉移至不同強積金計劃的個案會大幅增加，她詢問積金局為何有此預測。劉議員亦詢問，有何措施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和避免發生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類似的情況。鑒於擬議法定規管制度以現行的行政安排為藍本，並在此基礎上加以修改和改良，劉議員詢問，現行的行政安排有何問題、擬議法定規管制度如何解決該等問題，以及積金局曾接獲多少宗相關投訴和投訴內容為何。

14.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在僱員自選安排落實後，估計將有多達70%的強積金總資產可作轉移，而目前可轉移的資產比例只有30%。在此情況下，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的個案很可能會增加，因此，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亦可能會更趨活躍。

15. 關於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現行行政安排，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已有10年，並未發現現行安排有任何重大問題。然而，隨着僱員自選安排落實，中介人的銷售對象將由過往主要是僱主擴展至僱員。鑒於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期望不斷提高，當局認為適宜加強規管制度，確保在僱員自選安排落實後，即使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遠較目前活躍，有關的規管制度仍然穩妥。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每年平均只接獲大約10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而且大部分是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初期接獲。

規管模式

16. 陳茂波議員察悉，擬議規管制度將牽涉3個前線規管機構，分別是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他詢問，政府如何確保這些規管機構會有效履行其規管職責和採用一致的規管標準及模式。

17. 李慧儀議員亦詢問，由於擬議規管制度涉及4個規管機構，當局如何確保各個規管機構的規管標準一致，並對強積金中介人實施公平公正的規管。

18.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產品為本的規管模式(即指定積金局為強積金產品及強積金銷售活動唯一的規管機構)可能並非最理想的選擇，因為此模式會造成雙重規管，相關界別亦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適應這種新的規管安排。對大部分強積金中介人而言，強積金業務只是主要業務的附帶業務，因此，機構為本的模式可讓每間金融機構只須就其金融業務(包括強積金中介人服務)向一個前線規管機構負責。根據建議，積金局將是唯一可發出《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規管機構。該局亦會提供多項"一站式"安排，包括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以及接受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訴。前線規管機構會獲賦權巡查、調查和處分其管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當局會設立單一的上訴渠道，處理針對紀律懲處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下稱"積金局行政總監")

補充，積金局會與另外3個規管機構設立平台，以定期溝通，此舉將有助保持監管及執法一致。

19. 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有保留，因為他認為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的權力／職能或會重疊。湯議員認為，強積金中介人已受所屬界別的規管機構監管，另設規管機構(即積金局)屬多此一舉，而且可能令規管有欠一致。

20.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解釋，擬議法定規管制度會為現行強積金中介人的行政規管安排提供法定依據。此舉將有助業內人士過渡和遵守規定，並讓前線規管機構更有效地監管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

21.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附件第12段)對積金局及前線規管機構的監管和紀律懲處權力的描述，與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剛才所言並不相符。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第12段概述積金局及前線規管機構分別獲賦明確的法定職能。舉例來說，積金局會獲賦權訂定操守要求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以及在紀錄冊加入新的中介人或把中介人從紀錄冊除名。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補充，建議賦予積金局的權力(即發出《操守守則》、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和採取若干紀律處分的權力)有別於另外3個前線規管機構的權力(即監管、調查和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力)。湯議員表示，如政府無法清楚解釋擬議規管安排為何不會導致規管架構架床疊屋，他不會支持有關建議。

22. 陳茂波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4頁，內容關於建議在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提供的資料。他察悉，該紀錄冊會記錄多項資料，當中包括積金局／前線規管機構在5年內向強積金中介人採取的公開紀律處分的紀錄。他認為，在該紀錄中不應只載有積金局／前線規管機構採取的紀律處分，亦應包含與強積金中介人誠信有關的其他相關紀錄。他亦認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破產／無力償債紀錄亦應包括在內。

23.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當局須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政府及積金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研究應否把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提供的資料範疇擴大。

推行僱員自選安排

24.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問及有關立法工作和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時間表。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之內就現時討論的建議提交條例草案，並希望在2011-2012立法年度完成立法。根據此進度，僱員自選安排預計可於2012年下半年推出。

25.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當局未能料及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後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方面可能產生的問題，因此僱員自選安排須押後推行。他詢問，是否有任何官員須為此事負責。

26. 積金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能否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取決於4項先決條件是否成熟，該等條件分別為是否設有合適的電子平台、有否為市民提供適當教育、有否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足夠培訓，以及有否妥善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積金局現正全力進行籌備工作。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推行僱員自選安排需要有關各方同心協力。政府參考積金局的進一步評估結果後，同意積金局的意見，認為引入法定規管制度處理可能出現的不當銷售個案，是較為審慎的做法。因此，政府及積金局會盡力推展立法工作。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察悉，積金局一直按計劃為其他先決條件就緒作準備。

為供轉移強積金權益而設立的電子平台

27. 副主席察悉，根據現行建議，積金局會以收回成本方式，向受託人收取一項費用，藉此為擬設的電子平台籌集營運資金。他關注到，這項新增費用會導致強積金受託人增加強積金計劃成員所付的行政費。林健鋒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措施，防止強積金受託人把新的費用轉嫁予強積金計劃成員。

28. 積金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解釋，強積金受託人現時藉書面文件處理各個強積金計劃之間的權益轉移。建立電子平台的研發成本將由積金局支付，此項工作涉及一定金額。強積金受託人為資助擬設的電子平台營運而支付的費用，很可能較現時藉書面文件處理權益轉移的成本為低，因此，就電子平台徵收費用不會導致強積金計劃成員所繳付的行政費增加。此外，使用電子平台有助確保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各個強積金計劃之間的權益轉移安全、準確和高效。

現時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29. 陳茂波議員認為，當局建議提供兩年的過渡期，其間現時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而無須在新制度下先行註冊，這段過渡期可能太長。他擔心在新制度下不合資格註冊的人會利用這段漫長的寬限期作業，令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可能受損。

30.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倘若寬限期太短，當局便須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屆時可能出現運作上的問題。她亦澄清，訂立寬限期只是為了讓現時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轉移至新制度之下。在法定制度實施後，前線規管機構會獲賦權就強積金活動向其管轄下的金融中介人進行巡視、調查及作出紀律處分。

有關風險承受水平的評估及和解機制

31. 黃定光議員詢問，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會否強制強積金中介人在銷售強積金產品期間評估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風險承受水平。他表示，金管局及證監會現時對其管轄下的機構施加的評估客戶風險承受水平規定十分複雜，該等評估的效用亦成疑。他詢問，擬議規管制度會否採用類似的風險評估機制。黃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設立調解糾紛的機制。

3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擬議法定規管制度下，如揭發強積金中介人不當銷售強積金產品，前線規管機構有權安排受影響的強積金計劃成員與強積金中介人調解糾紛，並與該中介人訂立和解協議。關於風險評估一事，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擬議法定規管制度會採用三層架構：

- (a) 主體法例會概括訂明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守的操守要求；
- (b) 如有需要，附屬法例(如有的話)會進一步訂明操守要求的細則；及
- (c) 積金局會發出並非法定的指引，以導引強積金中介人遵守法定的操守要求。

33.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大部分強積金中介人現時主要從事銀行及保險業務，故此熟識有關規管制度下就評估客戶風險承受水平所訂立的規定。積金局會在《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中訂立有關規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補充，在銷售及推廣過程中進行的風險評估，必須配合客戶所作決定的種類，在客戶選擇強積金基金時，最常進行風險評估。當局會編製風險評估指引，並會在其間諮詢有關的持份者。

向強積金計劃成員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34. 甘乃威議員表示，立法會部分議員曾經批評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收費過高。甘議員詢問，在實施擬議法定規管制度後，有關費用可否下調。

35.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她認同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空間，並且表示積金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已有進展。舉例來說，積金局已設立收費比較平台，以便利強積金計劃成員比較強積金基金的收費。積金局亦簡化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工作，以減輕其合規負擔，使收費有更大的下調空間。

36. 副主席表示，部分強積金服務供應商近期已推出行政費低於1%的強積金基金。他詢問，積金局何時會在其刊發的相關資料中刊登下調的收費。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積金局會以兩種方式刊登有關資料：在收費調整後更新由受託人編製的收費表；以及在強積金計劃財政期結束後更新基金開支比率，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積金局網站。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補充，後者的編纂時間較長。鑒於政府當局的答覆，副主席建議積金局／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讓公眾知悉市場上已推出行政費較低的基金。

37. 副主席表示，如能進一步簡化營運規定及程序，以及採用更為自動化的方式營運，行政費的下調空間將會更大。他詢問，積金局有否與有關界別研究此事。積金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積金局一直與有關界別磋商調低收費一事，現已取得一些進展。積金局行政總監補充，當局為簡化強積金制度的行政程序，過去數年已向立法會提交多項立法建議，並獲立法會通過，這些建議同時有助強積金受託人節省成本。

38. 副主席亦詢問，政府及積金局將如何協助對投資缺乏認識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管理他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積金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此事須從教育着手，積金局會加強教育強積金計劃成員，以配合僱員自選安排推行。主席建議，積金局可與擬設的投資者教育局合作，以免工作重複。

39. 林健鋒議員認為，受託人現時按照累積資產值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行政費，這項安排應予檢討。他指出，受託人提供強積金服務須付出某固定金額的成本，而按照現行準則收費，將會導致資產值較高的強積金計劃成員補貼資產值較低的強積金計劃成員，這情況對前者並不公平。因此，他建議把行政費分為兩部分，分別是按照固定成本計算的固定費用，以及按照資產值計算的浮動費用。

40.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與積金局討論收費事宜。就此，當局須在提高透明度與行政成本相應增加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41. 李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積金局有否計劃檢討強積金制度的其他安排，例如訂明更多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情況。積金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積金局已着手檢討強積金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事宜，並會於2011年下半年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

42. 甘乃威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另一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詳細的立法建議。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IV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立法會CB(1)1748/ 10-1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文件

立法會CB(1)1711/ 10-11(01)號文件 ——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774/ 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43. 保險業監理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建議，包括擬議的保障範圍、賠償水平、徵費機制和管治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2011年3月25日展開。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870/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4月11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討論

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

44. 陳茂波議員察悉，人壽計劃和非人壽計劃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分別是12億元和7,500萬元，預計可在15年內達到有關金額的水平。他詢問，當局在計算預定的基金金額和累積年期時曾經考慮哪些因素。

45.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依據2009年的業界數據、顧問公司以大量模擬個案制訂的精算模型測試，以及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賠償的假設，計算人壽計劃和非人壽計劃預定的基金金額。當局亦依據估計的徵費金額和基金的估計投資回報，計算出15年的目標年期。當局亦曾參考外國同類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所訂的相關安排。有關在計算中所採用的假設的資料載於諮詢文件。

46. 副主席關注到，當局假設保險業界維持低度至中度增長(即增幅介乎5%至10%，並在10年內逐漸降至2.5%至5%)，此項假設過於保守。

47.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精算模型所採用的假設是依據過去多年的整體經濟及保險業數據而制訂。當局每隔數年會檢討該等假設及精算計算一次，以便檢討保障基金的安排。

48. 因應陳茂波議員的要求，保險業監理專員同意提供預定基金金額的精算計算／評估和有關假設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5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徵費率

49. 陳茂波議員察悉，最高賠償額將定於100萬元，人壽和非人壽計劃的徵費率將劃一定為適用保費的0.07%。他關注到，申索額逾100萬元的保單持有人將須支付較高的徵費金額，但擬議保障基金的賠償限額卻不會相應地提高。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因應不同的保費水平調整保單的徵費率。

50.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截至2009年年底的保險業數據，100萬元的賠償額足以支付約90%人壽保單九成至十足的索償額，亦足以支付超過90%非人壽保單的全數索償額。保險業監理專員指出，當局會根據保險公司在其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的保費收入，向保險公司收取0.07%的徵費。鑒於徵費率低，保險公司可能不會把徵費開支轉嫁予保單持有人。

51. 陳茂波議員關注到，如按固定比率收取徵費，保障基金其後或會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般，積存遠高於預定金額的儲備金。李慧儀議員認同陳議員關注的問題，並詢問當局會否訂立機制，在保障基金達到人壽計劃及／或非人壽計劃的預定基金金額後調整徵費率。李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訂立機制，在保障基金因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支付大筆款項後修訂徵費率。

52. 主席表示，隨着建議的自願參與醫療保障計劃實行，保險市場料會大幅擴張，擬議保障基金因而十分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深思徵費率的調整機制問題，包括考慮是否需要在法例訂明此機制。

53.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在保障基金達到預定基金金額水平時，當局會因應當時的市況靈活檢討徵費。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一旦保障基金因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須支付大筆款項，當局現在難以預計屆時有何修訂徵費的安排，因為當中涉及多項無法估計的因素，例如保障基金屆時的金額、所須付出的款額，以及無力償債公司所餘資產

的價值。當局須視乎實際情況和當時的市況檢討徵費安排。

提早終止保單

54. 李慧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原有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保單持有人或須為此將其保單轉移至另一間保險公司，他們所得的保險保障亦可能會減少，當局在這方面有何安排。

55.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就人壽保單或訂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醫療保單而言，一旦保險公司破產，有關的保單會獲安排轉移至另一間保險公司。如保單未能轉移而須予終止，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會獲發保單的現金／帳戶價值和已宣布的紅利，並可能會獲保障基金支付一筆"特惠金"，以便保單持有人能在市場上投購另一份利益相若的類似保單，而這些賠償的總額以100萬元為上限。

56. 副主席關注到，在人壽保單生效的首數年，保單的現金／帳戶價值可能很低，保單持有人或會因而蒙受損失，其後可能亦須支付較高的保費，方能投購保障範圍相若的替代保單。

57.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人壽保單會獲安排轉移至另一間保險公司，保障基金亦可能會考慮支付一筆款項，以促成該保單的轉移，及／或在未能轉移保單的情況下，向保單持有人發放特惠金，而各項賠償的總額以100萬元為上限。

管治安排

58. 陳茂波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將獲賦權委任審計署署長或外聘審計師審核保障基金的帳目，他認為審計署署長應獲賦權隨時審核保障基金的帳目，而無須經財政司司長委任進行審核工作。

59.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旨在提供靈活性，讓財政司司長可在有需要時委任審計署署長或外聘審計師審核保障基金的帳目。當局會在敲定建議時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V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748/10-1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1775/10-11(02)號文件 ——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度周年報告》

立法會CB(1)1747/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財務匯報局作簡介

60. 財務匯報局高級調查總監(下稱"財匯局高級調查總監")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財匯局2010年的工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870/10-11(02)號文件)已於2011年4月11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議員。)

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

61. 陳茂波議員對財匯局的工作表示肯定。他指出，部分上市公司的報告盈利與公司上市前的盈利預測大相徑庭，有些公司甚至沒有在首次公開招股期間提供任何盈利預測。陳議員詢問，在財匯局於2011年1月開始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下稱"審閱計劃")下，會否審閱盈利預測與上市後報告盈利出現重大差異的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加強保障投資大眾。方剛議員認同陳議員關注的事項，並認為財匯局應把公司的盈利預測與其上市後的報告盈利互相比較一年以上，以識別哪間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需要進一步審閱。

62. 財匯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在新的審閱計劃下，財匯局可審閱盈利預測與上市後報告盈利出現重大差異的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

63. 陳茂波議員認為，財匯局應公開在新的審閱計劃下挑選財務報表進行審閱的準則。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一向重視透明度。該局已在網站公布其工作及程序，亦已在適當情況下發布調查及查訊結果。此外，財匯局已落實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為決定應否就個別個案展開查訊或調查設立評估機制。財匯局會考慮公開審閱計劃的審閱準則。

64. 涂謹申議員詢問，倘某間上市公司經常更換資產評估公司，以致其資產值出現重大變動，財匯局會否為此展開調查。涂議員認為，如有需要，應檢討財匯局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65.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如上市公司的資產估值變動符合會計及審計準則，財匯局不會考慮就有關個案展開調查，但該局在審閱有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會留意資產估值出現頻繁變動的情況。財匯局行政總裁補充，如某間上市公司的資產估值變動有異於其他上市公司同類資產的估值變動情況，財匯局會在審閱計劃下審閱有關個案。財匯局的審閱範圍包括估值時所用的假設。

66. 方剛議員關注到，隨着上市公司增加，財匯局是否具備所需人手處理新增的工作量。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有所需資源處理預期增加的工作量。在2010年，財匯局已增設兩個職位應付新的審閱計劃及其他措施的人手需求。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67. 陳茂波議員詢問，如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公司由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採用內地的審計準則審計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匯局在調查與這類公司有關的投訴時，可否取得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文件正本。

68. 涂謹申議員認同陳議員關注的問題，並建議財匯局參考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以交互安排的方式進行內地的調查工作。據他所知，廉署可根據與內地有關當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派員前赴內地，在內地有關當局的人員在場陪同下，面見證人和查閱文件。

69. 財匯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關於涉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公司提供服務的投訴，財匯局至今並未在調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至於與聘用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上市內地公司有關的投訴調查工作，根據備忘錄所訂，財政部會代財匯局在內地調查有關個案。財政部與財匯局會就調查個案的詳細要求及安排保持緊密聯繫。財匯局會要求財政部提供調查報告，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報告的全文或部分章節。財匯局主席補充，財匯局與財政部就投訴的調查安排簽訂的備忘錄符合國際慣例。根據國際慣例，如某間公司在某經濟體成立為法團，針對該公司的投訴會由公司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負責調查，再由該監管機構向該公司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提交報告。財匯局主席表示，財匯局和廉署是不同的監管機構，財匯局會研究廉署在內地的調查安排，以作參考。財匯局主席指出，該局與財政部簽訂的備忘錄是以交互原則為基礎，如財匯局獲准在內地調查投訴，即意味內地機關亦可調查針對在內地市場上市的香港公司的投訴，其影響必須予以考慮。

70. 方剛議員詢問，鑒於來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將會增加，在調查與聘用內地核數師的上市內地公司有關的投訴時，純粹依賴財政部的安排是否應作檢討。方議員關注到，在香港使用的會計及審計準則與內地使用的準則可能並不相同，以財務匯報期為例，在香港和內地上市的公司便有不同的匯報期。

71.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政部篩選了12家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處理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審計工作，財政部亦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財匯局亦會嘗試安排與該12家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會面，向他們簡介財匯局所關注的監管事項及期望。財匯局主席進

一步表示，在審閱計劃下，財匯局會審閱在香港上市並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內地公司的財務報表。

72. 陳茂波議員詢問，財匯局有否與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簽訂備忘錄，訂立類似財匯局與內地財政部所訂的安排。

73.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有7間，至今已增至15間，有鑒於此，財匯局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財匯局主席指出，財匯局至今並無收到任何與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有關的投訴。倘若接獲這類投訴，財匯局會採取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的調查程序，並在適當時候要求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如在調查海外核數師時遇到問題，財匯局亦會視乎需要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尋求協助。

有關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訴

74. 李慧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曾向財匯局轉介一宗有關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訴，她詢問財匯局對該宗投訴的調查有何進展。財匯局主席表示，該宗個案的調查已經完成，有關報告已交予香港會計師公會跟進。

公眾對財匯局工作的認識

75. 李慧議員對財匯局於2010年只接獲9宗投訴表示關注。她詢問，這是由於上市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匯報工作有高水平，還是因為公眾對財匯局的工作缺乏認識。方剛議員認同李議員關注的事項。

76.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接獲的投訴宗數不多，某程度上反映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工作有高水平，以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高水平的服務。她指出，沒有會計專業知識的人不大可能發現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繼而向財匯局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均來自與關涉的公司有關聯的人，部分其他個案則由其他監管機構轉介。財匯局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財匯局已推出宣傳計劃，以加深公眾對財匯局的認識，當中包括在受歡迎的電台財經節目中播放廣告，宣傳財匯局的工作。

VI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5日